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按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0.50港元  
發行208,395,600股供股股份之  
建議供股  
及  
恢復買賣

包銷商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發行208,395,600股供股股份以進行供股。供股淨集資款項估計約為101,000,000港元，並由本集團用作應付收購酒店(如實現)所需。

於本公佈日期，莫天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Upsky，擁有70,178,24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1%。Upsky已承諾，其將接納或將促使他人接納105,267,373股供股股份，即其身為供股項下70,178,249股股份持有人而於接納日期獲暫定配發的供股配額。

包銷股份將由Upsky按照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如Upsky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公佈「包銷協議之終止」分節)或供股條件(見本公佈「供股條件」分節)未能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並告失效。Upsky亦已承諾，如供股完成後公眾持股百分比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以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Upsky將採取合理步驟／措施，確保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供股未必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此外，亦請投資者注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一節。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預期接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或本公司與Upsky或會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予股東。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僅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供參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劍平教授、Derek Palaschuk先生及姚旭升先生)，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包銷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按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現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138,930,4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08,395,6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208,395,6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50.00%及本公司經發行208,395,60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0.00%。

於本公佈日期，除了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僅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供參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供股條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或當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之承諾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折讓約64.03%；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2港元折讓約64.08%；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5港元折讓約63.90%；
- (iv)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856港元折讓約41.59%；及
- (v)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8港元溢價約4.07%，而於本公佈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38,930,400股。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Upsky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8港元後釐定。此外，本公司發現，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之一般市場慣例為按彼等各自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程度，能夠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因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建議折讓可予接受，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進行。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獲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當時現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本公司達成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供股之先決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該等已支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而因湊整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會將之出售(如可從中獲得淨溢利)，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假若除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而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代理人暫定配發假若除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而將獲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如可從中獲得淨溢利，該代理人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出售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且如該權利能夠出售及其為限，代理人其後須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按比例以港元向除外股東作出分派，惟湊整至低於100港元之金額不會作出分派，而會撥歸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現正徵詢海外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探討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觸犯有關海外地方適用之證券法例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董事經考慮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並非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供股不會擴大至包括除外股東。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已暫定配額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及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

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即可。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向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出上述有關湊足零碎股份以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持有而有意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一切所須文件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由於目前股份以每手10,000股在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買賣將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 Upsky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莫天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Upsky，擁有70,178,24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1%。根據包銷協議，Upsky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105,267,373股供股股份，即其身為供股項下70,178,249股股份持有人而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獲暫定配發的供股配額。

## Tanisca之承諾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Tanisca發行本金額達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予Tanisca。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向Tanisca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於本公佈日期，Tanisca並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轉換權，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記錄日期之前(包括該日)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轉換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或會就供股作出調整，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就轉換價之調整另行發出公佈。

## 供股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成為無條件：

- (a) 在不遲於記錄日期或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經兩名董事(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以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而正式核證之每一份供股文件(並附上所需之全部其他文件)；

- (b) 在刊發章程之前或之後之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送呈經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一份章程；
- (c) 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印有「僅供參考」之章程予除外股東，而在各種情況下，均在記錄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進行；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須視乎配發)且不撤回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預期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協定之另一日期)之前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 (e)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在接納日期或之前授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批准；
- (f) Upsky全面履行其承諾認購並接納其作為70,178,249股股份持有人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及
- (g) 獨立股東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發出之批准。

如以上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會協定之另一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全部責任將被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包銷商：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供股股份數目：	208,395,6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103,128,227股包銷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認購價之2.00%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如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候：

- (a) 包銷商發現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之任何保證乃屬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在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就供股而言乃屬重大者；或
- (b) 出現以下情況：
  - (i)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非經常性質之變動；
  - (iv) 當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敵對情況、叛亂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或
  - (v) 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出現任何禁售、停售或嚴重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連續七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暫停買賣；
  - (vii)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預期涉及變動之情況，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上情況：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足以令進一步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包銷商據此之全部責任將被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或有關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之任何違反則除外)，且供股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之前將按連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包銷協議之終止」分節)或供股條件(見上文「供股條件」分節)未能於接納供股最後限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另一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因此，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供股股份買賣，均須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因供股而出現之股權架構變更

本公司因供股而出現之股權架構變更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股東 已申請認購全數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Upsky以外股東接納0%)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psky	70,178,249	50.51	175,445,622	50.51	278,573,849	80.21
公眾股東	68,752,151	49.49	171,880,378	49.49	68,752,151	19.79
總計	<u>138,930,400</u>	<u>100.00</u>	<u>347,326,000</u>	<u>100.00</u>	<u>347,326,000</u>	<u>100.00</u>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文「本公司因供股而出現之股權架構變更」一節所述，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Upsky以外股東並無認購供股股份，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19.79%。就此而言，Upsky已承諾，如供股完成後公眾持股百分比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以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Upsky將採取合理步驟／措施，確保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香港時間)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限期	五月八日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	五月九日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五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四日至五月十九日
記錄日期	五月十九日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	五月二十日
寄發供股文件	五月二十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二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五月三十日
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公佈刊登供股結果之公佈.....六月十二日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六月十三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六月十三日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六月十七日

本公佈所訂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經本公司及Upsky協定後或會更改。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相應變更適當地發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樓宇相關維修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10,5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95,8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則約為2,7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32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7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08,0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則約為5,2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00,000港元)。

## 供股之原因及集資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海銀河及Gao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據此北海銀河及Gao先生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酒店全部股本權益。該酒店持有(其中包括)中國南寧一家酒店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有關收購酒店之詳情載於以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目前，本公司正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申請批准，並就收購酒店之條款進行磋商。供股之淨集資款項在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0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淨資集款項用作應付收購酒店(如實現)所需。如收購酒店未能實現，則供股之部分淨集資款項將保留作本公司將發掘之其他投資商機之資金，而其餘淨集資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批准之規定，就收購酒店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出公佈。

##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詳情	淨集資款項 擬定用途 (約數)	集資款項之 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集資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認購新股份	18,000,000港元	壯大本公司資本基礎， 並為本集團日後發展 及擴張提供靈活性	淨集資款項已保留 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發行可換 股債券	120,000,000港元	壯大本公司資本基礎， 並為本集團日後發展 及擴張提供靈活性	淨集資款項已保留 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以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鑑於Upsky於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權益，其任何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劍平教授、Derek Palaschuk先生及姚旭升先生)，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包銷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予股東。

載有供股及包銷協議詳情之供股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予合資格股東，惟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供股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北海銀河及Gao先生」	指	北海銀河高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Gao Jian先生，分別擁有酒店95%及5%股本權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Tanisca發行本金總額達12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列地址於香港以外之股東，據此董事經考慮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該等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並非必要或適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劍平教授、Derek Palaschuk先生及姚旭升先生，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擁有供股之權益亦無參與供股之股東，即Upsky、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之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半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列地址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發行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208,395,600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等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Tanisca」	指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莫天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Upsky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或「Upsky」	指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莫天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擁有70,178,24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1%
「包銷股份」	指	Upsky按照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之103,128,227股供股股份
「保證」	指	包銷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曹晶女士(執行主席)

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教授

Derek Palaschuk先生

姚旭升先生

\* 僅供識別